

科技治“赖”：你有“赖功”，我有“电子封”

本报记者尹平平、吴文涛

站在被债主喷上“欠债还钱”字样的门前，法官王海兵有些无可奈何。他贴的封条又被撕了，查封的房屋又有人住进去了。

作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的一名法官，王海兵对这种事情已经司空见惯。有些“老赖”甚至在门口安装了监控摄像头，发现王海兵他们过来执法，竟报警称有人私闯民宅。

眼前这个“老赖”同样经验丰富：不仅撕毁封条，还故意焊住电表箱，挡住电表数字，让人无法判断屋里是否有人。

印有国徽的封条，在一些不法分子眼中，仅是一张轻飘飘的纸，想撕就撕。有时候，即使没有人去撕，一场疾风骤雨，足以让封条“灰飞烟灭”。

电子封条的出现，解决了这些难题。

7月2日，海淀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王海兵、梁立刚、李卓名等法官，使用电子封条查封了朝阳区永安东里的一处涉案房产。这是电子封条在北京市人民法院系统内的首次使用。

2020年，湖南长沙、四川成都、上海等地人民法院，先后启用电子封条查封不动产；北京、天津、江苏等地人民法院，也陆续启用电子封条办案。

电子封条这项“黑科技”，已成为惩治“老赖”，提高执行效率的又一探索。

浑身“黑科技”，硬核治“老赖”

和单薄的传统纸质封条相比，塑料材料的电子封条不惧风雨，且厚重很多，适用于不同形式和材质的门。

虽然不同厂家研制的电子封条不尽相同，但是最小尺寸的，也有十五六寸笔记本电脑的显示屏一样大；大一些的，甚至能挡住普通民居房门的三分之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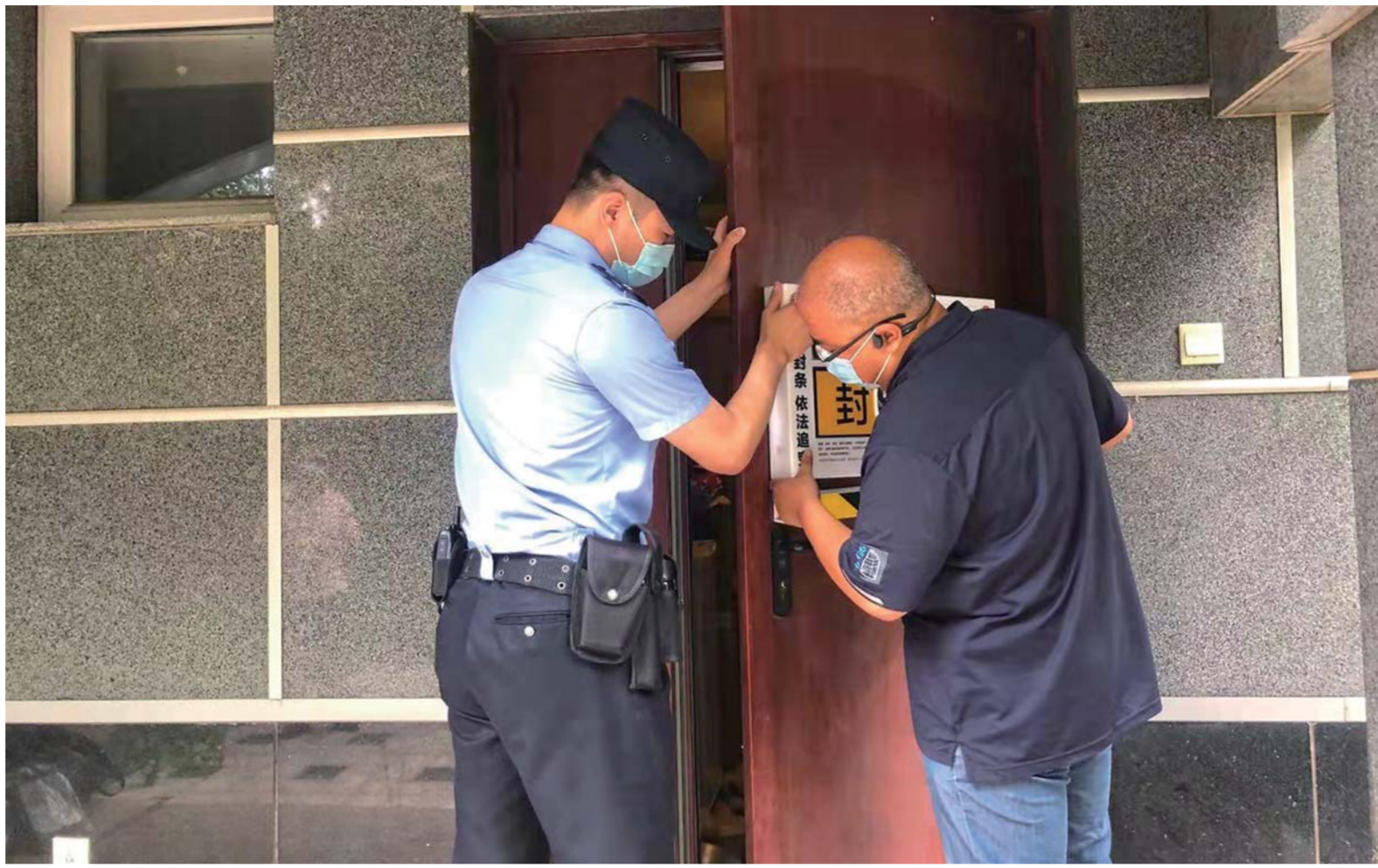
据梁立刚法官介绍，此前一些被查封的不动产房门属于特种门，比如自动玻璃门或者铁栅栏式推拉门，传统纸质封条很难封住。而电子封条一旦安装上，除非使用专门的工具，否则很难撬动。除了醒目的“封”字，以及“损坏封条，依法追究”“法院查封，严禁破坏”等字样外，在电子封条上，通常有专门位置张贴执行裁定书以及二维码，方便案件相关人员、案外人了解查封原因及现状。

醒目的标识，能对“老赖”形成道德压力。海淀法院执行局副局长毛金柯表示：“有时候，哪怕在媒体上公开案件，被执行人都显得无所谓，但来自周围邻居的指指点点，会让他们感到压力。”

电子封条的核心功能，是由其内置的摄像头实现的。所有电子封条都没有专门的摄像头，且多为广角镜头，可以无死角地监控被查封不动产附近的情况。

一旦通过测距装置感应到有人靠近，或者通过震动感应装置发现暴力破坏，电子封条不仅会迅速发出光电报警声，让附近的人听到，还能通过内设的4G物联卡，迅速将现场的监控录像上传至云端存储，并向案件承办人、申请执行人的手机发送警示通知。

王海兵向记者演示，7月4日上午10点55分，微信小程序收到警示通知，显示有人靠近两天



▲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在安装电子封条。受访者供图

前用电子封条查封的那处房产。

收到警示通知后，王海兵迅速调看现场监控，原来是小区保洁人员在附近清洁消毒。虽是“虚惊一场”，足见电子封条的灵敏程度。

功能可拓展，最长5年不休

涉案不动产从被查封开始，到评估、拍卖，整个处置流程少则三五月，多则近一两年。无论是案件的执法人员，还是申请执行入，都很难在这个过程中始终盯住被查封的房屋。

毛金柯介绍说，有一次刚查封了房屋，被执行人就破坏封条，还把自己八九十岁的老妈搬进屋去住，执行法官只能苦口婆心地讲解劝说，严重影响执行效率。

此前，针对纸质封条被蓄意破坏等涉嫌妨碍公务的行为，执法人员虽有法可依，但往往因为取证困难，显得无计可施。

陈登高是成都首例电子封条查封不动产案件申请执行人的代理人。他在接受采访时表示，在案件代理中，多次遇到过被执行人在房产已被查封后，破坏封条并将房屋出租、出售等情况。

“我们也没办法天天到这里看着，这真是我们一直头疼的问题。”陈登高说。

在毛金柯印象中，难得有一次抓住了破坏纸质封条的嫌疑人。据他回忆，被查封的是一个餐馆，餐馆店主带着厨师把封条撕毁后继续营业。执行法官几经周折，调取公共场所的室外监控录像才找到证据，得以将涉案人员拘留。

可是很多被查封的不动产，周围没有监控摄像头，也没法接电和连接网络，不具备安装监控设备的条件。

“在拿不出证据的情况下，面对被撕毁的封条，甚至被破坏的不动产，我们也没有别的办法。”作为海淀法院执行局腾房团队的队长，王海兵只能反复带队腾房，一再锁闭、贴封条，增加了很多重复劳动。

这些难题，在被陈登高戏称为“门神”的电子封条面前，全都迎刃而解。

电子封条的电池续航能力，根据功能设置的不同，短则3个月，长至5年。其录制的监控视频不仅能够通过4G物联卡，实时上传至云端，发送给案件的承办人、申请执行人等相关各方，还能通过区块链等技术，锁住存证，避免篡改。

毛金柯向记者介绍说，他们正和生产商继续沟通，期待尚处于试用阶段的电子封条，未来能够增加更多功能。

比如，在电子封条的二维码上做加法：有了二

维码，即使只是过路的案外人，也可以扫码了解案情。毛金柯考虑，未来是否可以尝试增加其互动性，让案外人能够通过扫码举报线索。案件承办人也可以据此增加悬赏功能，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推动案件的进展。

海淀法院执行局局长马民鹏表示，电子封条具备GPS模块，如果今后能够广泛使用，可以根据GPS提供的位置，在法院后台指挥中心形成一张可视化地图；每个正在被查封的房屋，都以红点的形式呈现在地图上。相关工作人员如需了解详情，点击一下，既可以观看该处房屋目前的环境状态，又能了解房屋所涉案情和其处于评估或拍卖的哪个阶段，从而实现查封财产的精细化管理。

单价5000元，正好能立案

记者从电子封条设备供应商处了解到，目前市面上的电子封条，单价在5000元以上。在毛金柯看来，这个价格让他们亦喜亦忧。

5000元，正好是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的立案起刑标准。这就意味着，蓄意破坏电子封条的人，不仅涉嫌妨碍公务，还触犯了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，更增加了电子封条的威慑力。

相对于动辄价值成百上千万元的房屋不动产，电子封条5000元的价格不算大数目，若采用租用的方式，价格只会更低。因此受访的执行法官建议，未来电子封条的推广，不妨也考虑类似“云拍摄模式”的服务外包，借助社会力量解决使用成本问题。

编辑 海波

议事厅

电子封条的费用谁来出？使用边界在哪里？

执行成本过高？

谭秋桂：电子封条应该不会普遍应用。如果纸质封条能达到同等效果，还是应该选择低成本的方式。

但在一些极端状况下，确实需要采用电子封条。执行难的一个很大难点是被执行人难找，法院人员上门找不到人，甚至看不出房屋内到底有没有人，或是遇到被执行人恶意逃债，在外地故意不回来，工作人员不可能长期蹲守，使用电子封条是必要的。

目前来看，电子封条费用偏高。个人认为，硬件本身不会有这么高的价格，现在被商家抬起来了。未来有没有可能用更简易的方式代替？执行机构能不能通过自行研发，或是购买服务，降低成本？

李丁：此前有报道称，电子封条市面价格达5000元。我们法院使用一次的成本，远没有这么高。使用电子封条有利于执行的推进，它产生的成本，与处置的标的物的价值相比，通常是非常低的。

而且，电子封条的使用成本也在降低。被查封的房屋贴上封条后，我们可能还会进场做些评估工作，或者被执行人确实有急需的物品要拿走。刚开始用电子封条的时候，出现这类情况，我们法官要亲自去开门，还要用钳把封条卸下来，特别麻烦。新一代的封条，可生成密码。法官给谁授权，他就把密码发给谁，便捷多了。

刘力武：电子封条首先要牢固，又不能破坏被查封的不动产；既要在没有WiFi的情境下保持网络畅通，又要有稳定的自备电源；更重要的，电子封条得有触发报警功能，还可以通过摄像头，清晰地固定证据……机器本身就有成本。在使用中，每一次触发报警都会产生流量，加上后台维护等，都会产生相应的成本。

我们现在有三种模式，一是法院直接购买；二是法院按时间租赁；三是单次使用租赁。

像单次租赁，案件可能很快就执行了，但也可等个一年半载。遇到时间长的，我又不能把它取下来。几千块的设备一直挂上面，意味着资金也押在那里了。时间长了不一，收费标准是一样的。所以，就要取一个中间值。

策划主持



李坤晟



完颜文豪

访谈嘉宾

陈勇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
李丁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
谭秋桂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
陈冠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
刘力武 长沙某电子封条制造企业负责人

纸质封条零成本，遇上“老赖”但办法不多；电子封条，专治“老赖”却费用不低。电子封条划不划算，额外的成本谁来付？能摄像、能报警……功能强大的电子封条会不会被滥用？

本期议事厅邀请法官、学者、律师和电子封条制造商，共同探讨这项新技术的利与弊

费用谁来承担？

陈勇：如果被执行人能及时履行法院生效的判决，就不需要使用安装电子封条这种强制手段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52条，对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行为，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或者其他人员完成，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。所以，这个费用只能是被被执行人承担。

刘力武：企业不可能无偿提供产品和服务。如果没有商业支撑，大家就不会做这件事了，最后回到纸质封条，执行难的问题得不到解决。

在现实中，申请执行人一般都愿意出这笔钱。我做电子封条，不是因为别人欠了我姐姐钱，姐姐官司打赢了，人找不到，钱拿不到。2019年初，姐姐问我，有没有办法第一时间知道被执行人回来了。我从法院的朋友那里了解到，这的确是他们工作中的痛点。我觉得这是个不错的市场。

像我姐姐的官司，如果对她把钱要回来有帮助，她肯定愿意出这几千块钱。这有点像悬赏，我

们帮你把门封住，很可能人就找到了。当然，我不是学法律的，这是我自己的理解。从法律上讲，可能不该这样，但实际操作总会有所不同。

谭秋桂：法院没法承担这笔费用。如果把它纳入到执行费用里，由被执行人负担是比较合理的。但财产在执行之前，如果申请执行人愿意垫付，也是可行的。

毕竟，使用电子封条是为保障申请人的利益。如果因为使用电子封条，找到了被执行人或者保障被执行人的财产顺利执行，那对申请执行人债权实现是有积极意义的。他是受益者，由他垫付符合常理常情，也符合法律。

重点在于，法院不能强制使用，不能说将来不用纸质封条了，只用电子封条。

陈冠兵：首先，按照法律规定，查封由法院执行。正常的查封，除了法院收取的保全费外，不应再产生额外的成本。现在电子封条产生了额外的成本，在采取查封措施阶段，我认为应该由申请执行人垫付。

谁承担的问题，应该分成两个维度：如果在查封过程中，被执行人转移财产或破坏电子封条，这个成本应该由被执行人承担；

如果没有任何转移或损害财产行为，电子封条的成本不应该由被执行人承担。这种情况下，电子封条更主要的功能在于震慑和预防，应由申请执行人承担。

电子封条启用与否，应该把权力交给申请执

行人，这关系到他的利益。

如果申请执行人觉得没必要，不愿意承担这个成本，那就不用。不能强行把电子封条作为绝对化的执行手段，这样可能会加重申请执行人的维权负担。

使用边界在哪？

李丁：电子封条只是纸质封条的补充，不会彻底替代纸质封条。今年年初至今，芙蓉区法院执行局已执行案件7000余件，其中涉及不动产查封千余件。目前，电子封条仅使用30多次。我院已初步形成了一套电子封条使用规范。一般而言，只有在被执行人对法院执行百般抵触，或是被查封不动产价值较高时，才考虑使用。

陈冠兵：首先，从使用电子封条的主体来看，法律有明确依据，法院有权去查封这个财产，行政机关依法有职权采取查封、冻结的措施。前提是有关机关，法律明确赋予它权力去做查封，才可以启用电子封条的方式。

其次，要秉承有限原则。电子封条尽可能降低对案外人的影响和干扰，包括对个人信息的采集，比如电子封条能在被执行人房产的门口安装，就不需要再在楼道和大门口安装，能放一个就不放两个。

最后，对于使用过程中形成的数据和信息应该是保密的，特定信息只能用于特定用途。电子封条采集信息的目的，是查封期间有没有破坏查封物等相关情况。案子结束后，电子封条形成的信息应该删除，而不应该用作其他用途。

谭秋桂：对于可能侵害案外人个人信息和隐私权的担忧，公权力使用电子封条，跟邻居安装摄像头不同。公权力为了履行职能，完成执行工作，有责任保证收集的信息不被滥用和泄露。如果私人安装摄像头，不一定把你的信息传出去，但会对你造成不安全感，侵犯的是他人的自由安全感，这涉及两种不同的权利。

刘力武：1月8日在芙蓉区法院试点后，电子封条经媒体宣传报道，逐渐有了名气。现在越来越多的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引入电子封条。不只是法院系统，消防、城管、公安、市场监管，

甚至纪检监察部门都对电子封条表示了兴趣。除了能覆盖几乎所有的查封不动产应用场景，像配电箱、保险柜、文件柜等，也能用上电子封条。

前几天，长沙望城区发生了一起火灾。消防人员扑灭火情后，要把现场保护起来，暂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。以前，他们只能用警示胶带，实际上没法管控。这次，我拿了15套设备过去，反馈很不錯。

是否侵犯隐私？

陈冠兵：电子封条未来会面临信息权、个人隐私等问题，电子封条采集的信息能否保密？在被告家门口装了摄像头，邻居生活会不会受影响？如何兼顾案件的查封效果与保护案外人的隐私权、信息权、肖像权等问题，未来应考虑这些问题。

刘力武：电子封条上的摄像头并不会侵犯邻居的隐私。我们的设备要被触碰，或者被破坏，才会拍照摄像。否则门口经过1000人，就要拍1000次，电池也耗不起。拍下来的照片或视频会直接传送到法院执行局指挥中心的后台。

谭秋桂：对于可能侵害案外人个人信息和隐私权的担忧，公权力使用电子封条，跟邻居安装摄像头不同。公权力为了履行职能，完成执行工作，有责任保证收集的信息不被滥用和泄露。如果私人安装摄像头，不一定把你的信息传出去，但会对你造成不安全感，侵犯的是他人的自由安全感，这涉及两种不同的权利。

刘力武：如果公权力没有保护此类信息，导致案外人信息泄露，所造成的损害可以要求赔偿。目前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，要求赔偿可能有难度。如果出现这种案例，未来在立法中要有完善，公权力对个人信息要保密。如果不保密，造成其他人权利损害的，应该承担赔偿责任。

另外，还要界定信息使用的范围和边界，比如法院使用电子封条，只能用于寻找被执行人或用于执行的目的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。

如果运用电子封条技术时，涉及个人信息和隐私的，可以考虑在事前通过技术手段不收集，防止给相关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害。